　　罪犯刘新和，男，1979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级中学教育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县渣江镇黄柏村架子屋组5-4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2日作出(2008)衡中法刑初第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新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08年6月12日起，2008年10月6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0)湘高法刑执字第106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2013年10月28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衡中法刑执字第1876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5年12月17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衡中法刑执字第3047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8年6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湘04刑更1074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20年11月2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湘04刑更1439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4年12月29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新和自2020年11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表扬7次，并余392分。该犯原判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，现已全部缴纳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（2020年11月24日）已从严10个月。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新和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